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4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2—— FCR(2014-15)33A
總目705——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委員會繼續處理委員為就項目FCR(2014-15)33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2. 主席把范國威議員提交的第W085及W086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范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

3. 主席把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W019至W046及W048和W058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志全議員無經預告提交的議案

4. 在約下午6時，陳志全議員提交10項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認為當中7項議案與FCR(2014-15)33A直接相關，並同意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

5. 主席把何秀蘭議員提交的第W060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何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此項待決議題被否決。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6.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提交的第W061至W066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

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張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梁國雄議員無經預告提交的議案

7. 在約下午6時15分，梁國雄議員提交40項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認為當中18項議案與FCR(2014-15)33A直接相關，並同意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約下午7時，梁議員再提交19項議案。主席認為當中7項與FCR(2014-15)33A直接相關，並同意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

8. 主席把劉慧卿議員提交的第W087至W089、W091至W093、W095及W096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劉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9.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W108至W114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10. 主席把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W059、W118至W134及W14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梁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偉業議員無經預告提交的議案

11. 在約下午7時20分，陳偉業議員提交7項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認為全部議案均與FCR(2014-15)33A直接相關，並同意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在梁國雄議員動議其所有議案後予以處理。

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12. 主席把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W158至W16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梁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13. 在委員會處理第W161號擬議議案後，主席提醒委員，如再無委員進一步提交擬議議案，他會在委員會處理委員10項尚待處理的議案後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4. 主席把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W162至W164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梁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

15. 主席把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W165至W17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就FCR(2014-15)33A進行表決

16. 由於委員會已全部處理委員為就項目FCR(2014-15)33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7. 陳偉業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查詢他能否動議議案把記名表決響鐘時間改為2分鐘。主席請陳議員參閱秘書處擬備及於2014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FC67/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的摘要。他表示，委員動議這樣的議案並不符合規程。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有利益需要申報。他表示，廢物收集和處理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有關開支，而他透過交稅有份提供款項予政府一般收入，廢物處置收費亦會對他構成影響，因為他亦有份產生廢物。主席打斷他的發言，表示陳議員述及的事宜並非與此項目有相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19. 主席繼續表決程序。應委員要求，他命令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主席宣布，27名委員贊成及16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16名委員)

2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21. 主席宣布休會，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處理委員就項目FCR(2014-15)34A提出的擬議議案。
22. 會議於下午7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月21日